

求其改正不当政策措施,以利于其他成员产品出口。这之中与财政有关的领域包括关税、税收、财政补贴、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出口限制等。2003年中国收集了有关信息,完成了对美国等成员的审议。

(二)曼谷协定框架下的有关谈判。《曼谷协定》是我国参加的第一个区域性多边贸易组织。其第三轮谈判于2002年底正式启动,旨在进一步扩大成员之间关税减让的产品范围、提高关税减让的幅度,促进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增长。

根据第七次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的谈判方案,中方在曼谷协定第十九、第二十次常委会期间,分别与韩国、斯里兰卡和孟加拉进行了两轮双边关税减让谈判,并交换了出、要价单。

(三)中国-东盟10+1自由贸易区早期收获。2002年11月4日,在中国-东盟第六次领导人会议(柬埔寨)期间,朱镕基总理与东盟10国领导人分别签署了《框架协议》,这标志着建立中国-东盟自贸区谈判进入实质性阶段。根据中泰两国在《框架协议》“早期收获”方案下加速取消关税有关协议的规定,自2003年10月1日起,双方对《税则》第7、第8章的产品,即蔬菜、水果实施零关税。

根据《框架协议》的规定,中国与东盟9国间(东盟国家中菲律宾因国内问题,暂时不参加)先期降税的“早期收获”安排于2004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协议,我国的“早期收获”方案产品范围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1~8章的产品,共571个税目,以及我国与印尼、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文莱等国双边适用1~8章以外的少量产品,共22个税目。“早期收获”产品2004年的降税模式是,对2003年最惠国税率高于15%的产品税率降为10%,税率在5%(含)~15%(含)之间的产品税率降为5%,税率低于5%的产品实行零税率。根据协议的规定,东盟9国中文莱、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越南等国于2004年1月1日起实施“早期收获”降税安排,老挝、缅甸、柬埔寨于2006年1月1日起开始对“早期收获”产品进行降税。

另外,在2001年11月第五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我国领导人宣布中国将向老挝、柬埔寨、缅甸三国的部分产品提供特殊优惠关税待遇。特惠安排的内容为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自老挝进口的220项产品、自柬埔寨进口的330项产品以及自缅甸进口的131项产品实施零税率。为防止意外情况发生,在给三国的正式换文中,规定了如出现进口激增从而损害或威胁国内产业的情况,我国将取消特惠、恢复正常关税的保障性条款。

(四)内地-香港经贸关系。《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香港安排》)于2003年6月29日在香港正式签署。《香港安排》主要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贸易与投资便利化三项主要内容。《香港安排》明确了应逐步减少或取消双方之间所有货物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逐步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减少或取消双方之间所有歧视性措施,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货物贸易部分,规定了香港继续对原产于内地的所有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内地自2004年1月1日起,对《香港安排》附件1表1规定的273个税目的商品实行零关税;并

将不迟于2006年1月1日,对其他原产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双方将不对原产于对方的进口货物采取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符合的非关税措施,内地将不对原产于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关税配额,双方将不对原产于对方的进口货物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服务贸易部分,自2004年1月1日起,内地向香港开放部分服务业。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在金融和旅游方面的合作,并鼓励专业人员资格的相互承认,推动彼此之间的专业技术人员交流。

此外,双方将通过提高透明度、标准一致化和加强信息交流等措施与合作,加强在贸易投资促进、通关便利化、商品检验检疫、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电子商务,法律法规透明度,中小企业合作,中医药产业合作等七个方面的合作。

(五)内地-澳门经贸关系。《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澳门安排》)的磋商于2003年6月20日在北京启动,2003年10月17日在澳门正式签署。

《澳门安排》的文本、内容及文字基本参照《香港安排》拟订,其中少数地方根据澳门的实际情况作了调整:对比《香港安排》中享受货物贸易零关税的产品必须符合直接运输规则,即只有从香港直接运送至内地的货物方可享受零关税优惠,《澳门安排》中的相应规定是,满足下列三种情况的澳门产品可视同符合原产地的直接运输规则,一是货物直接从一方运输至另一方口岸。二是货物经过香港运输,但仅是由于地理原因或运输需要并未进入香港进行贸易或消费及满足除装卸或保持货物处于良好状态所需的工作外,在香港未进行任何其他加工。三是经过香港运输的货物,应向申报地海关提供在出口方签发的联运提单、出口方发证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货物的原厂商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

(财政部关税司供稿,叶绿执笔)

中央预算

一、中央预算收支总体完成情况

2003年中央财政收入(不含政府性基金)12483.83亿元,完成预算的104.6%。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收入11865.27亿元,完成预算的104.7%;地方财政上缴中央收入618.56亿元,完成预算的101.9%。中央财政支出(不含政府性基金)15681.51亿元,完成预算的103.6%。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支出7420.10亿元,完成预算的103.0%;补助地方支出8261.41亿元,完成预算的104.1%。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3197.68亿元。

二、中央财政本级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2003年中央财政本级收入11865.27亿元,完成预算的104.7%,超收532.0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各项税收收入11604.04亿元,完成预算的103.8%,超收423.14亿元。

1. 增值税收入 5 425.55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2.9%, 超收 152.25 亿元。主要是 2003 年国民经济和工业增加值继续保持较高增长, 相应带动了增值税收入的增加。

2. 消费税 1 182.26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10.5%, 超收 112.26 亿元。主要是烟草、汽车和摩托车等消费激增, 相应增加了消费税收入。

3. 进口产品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 3 711.72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43.3%, 超收 1 121.72 亿元。主要是一般贸易进口大幅增加(同比增长 45.4%)和海关加强监管, 相应增加了收入。

4. 营业税 76.8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59.1%, 短收 53.11 亿元。主要是金融保险企业营业税税率继续下调一个百分点对财政收入影响超过预期, 以及为减轻“非典”负面影响而减征了铁道营业税。

5. 企业所得税 1 740.71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3.6%, 短收 118.69 亿元。主要是银行专项上缴收入减少, 相应减少了收入。

6. 个人所得税 850.7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1.9%, 略有超收。

7. 车辆购置税 468.16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20%, 超收 78.16 亿元。主要是 2003 年国内汽车市场购销两旺, 相应增加了收入。

8.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 1 988.5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72.9%。主要是 2003 年外贸出口增势强劲, 同时为配合出口退税机制改革, 支持外贸发展, 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了对出口退税的支持力度, 大幅度增加了出口退税指标。

9. 证券交易印花税 123.87 亿元, 完成预算的 72.9%。主要是 2003 年前三季度受种种因素影响, 证券市场持续低迷, 交易量大幅下降, 相应减少了收入。

(二) 企业亏损补贴 32.34 亿元, 完成预算的 64.7%。主要是国有企业的整体效益有所好转, 执行中相应核减了对有关企业的补贴额。

(三) 其他收入 291.73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45.9%, 超收 91.73 亿元, 主要是 2003 年将商务、人事等部门和单位的 1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 相应增加了收入。

三、中央预算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2003 年, 中央财政本级支出 7 420.1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3%。中央本级预算支出主要项目的完成情况是:

(一) 基本建设支出 1 522.77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13.7%。主要是在预算执行中增加了一些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项目支出和基建支出中列中央本级的部分增加。

(二)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42.1 亿元, 完成预算的 209.2%。主要是用国债资金安排的企业挖潜改造支出增加。

(三) 科技三项费用 226.26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8.8%。主要是预算执行中根据项目评审论证结果确定具体承担单位, 其中部分项目由地方单位承担, 项目资金通过地方财政拨款, 原列中央本级支出的预算指标相应下划地方。

(四) 地质勘探费 25.58 亿元, 完成预算的 76.5%。主要是原列中央本级支出的国土资源大调查项目预算在执行中

部分下划地方, 相应增加补助地方支出, 减少中央本级支出。

(五) 工业、交通、流通部门事业费 84.51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6.5%。主要是执行中追加了工交部门“非典”防治经费、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业务经费、全国劳模生活困难补助和特殊困难帮扶资金。

(六)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 135.5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7.1%。主要是预算执行中追加了农业部直属垦区“非典”防治经费、天然林保护工程经费、森林火灾扑救经费等。

(七) 教育支出 240.2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7.6%。主要是将原列中央本级支出的中央地方共建高校专项资金、补助地方免费提供教科书资金、边境办学和寄宿制学校改造资金、补助职业教育资金等部分教育事业费在预算执行中下划地方, 相应增加补助地方支出, 减少中央本级支出。

(八) 科学支出 190.9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2%。主要是增加了科技部科技基础条件大平台建设经费、防治“非典”攻关组设备购置经费等项支出。

(九) 医疗卫生支出 22.07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10.4%。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增加了“非典”防治有关经费。

(十) 文体广播事业费 54.68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2%。主要是增加了国家海洋局海洋事业费、新疆应急工作经费、“三中”全会前荣获世界冠军老运动员医疗保健专项资金、中央国家机关工会干部培训中心开办费等项支出。

(十一)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5.13 亿元, 完成预算的 250.2%。一是在预算执行中增加了中医药集团援港医药物品采购资金、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经费; 二是将原列补助地方专款预算的救灾帐篷采购资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等项支出, 在预算执行中上划中央本级, 相应增加支出。

(十二)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144.4 亿元, 完成预算的 375.9%。一是原列中央补助地方支出的企业关闭破产支出在执行中上划中央本级, 相应增加支出; 二是执行中中央财政用超收收入安排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76.59 亿元。

(十三) 行政管理费 400.63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1.3%, 与预算基本持平。

(十四) 公检法司支出 70.74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12.7%。一是在执行中增加了公安部出入境证照印制经费等项目支出; 二是将年初预算列中央补助地方专款的公安部技侦装备专项经费在预算执行中上划中央本级。

(十五) 外交外事支出 68.13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7%。主要是巴黎中国文化中心改造实施方案未定, 工程延期, 改造经费结余。

(十六) 对外援助支出 52.23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0%, 与预算持平。

(十七) 政策性补贴支出 237.4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79%。主要是国家储备棉花利息费用补贴等据实结算支出项目支出低于年初预算, 使政策性补贴支出减少。

(十八) 其他部门事业费 50.52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3.6%。主要是增加了审计署电力审计专项经费、恢复和振兴中国旅游业补助经费、国家证监会认证认可专项经费、

中国藏语佛教寺院专项经费等项支出。

(十九) 其他支出 192.03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0.9%。主要是国税总局代征代扣代缴手续费等据实结算项目年底清算数低于年初预算, 支出相应减少。

(二十) 教育费附加支出 1 5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5%。主要是部分经费在预算执行中下划地方, 相应增加补助地方支出, 减少中央本级支出。

(二十一) 行政事业离退休支出 89.33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2.5%。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决定, 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离退休支出相应增加。

(二十二) 债务利息支出 955.1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8.9%。

(二十三) 车购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465.1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20.2%。主要是车辆购置税收入增加, 列支用于公路建设方面的支出也相应增加。

(二十四) 预算外资金管理改革支出, 年初预算为 30 亿元, 执行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的精神和预算外资金管理改革的具体方案, 在预算执行中列入相关支出科目。

(财政部预算司供稿, 孙翠杰、罗云执笔)

地方预算

我国地方预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州、盟)、县(旗)、乡(苏木)四级预算组成。2003 年省级单位 36 个(不包括台湾、港澳, 下同), 地级单位 333 个, 县级单位 2 861 个, 乡级单位 38 290 个。2003 年, 地方财政本级一般预算收入 9 849.98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7.4%, 比上年增长 1 334.98 亿元, 增长 15.7%(同口径增长 20.5%); 地方财政本级一般预算支出 17 229.85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4.4%, 比上年增长 1 948.39 亿元, 增长 12.8%。

一、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情况

2003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继续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 增值税完成 1 810.9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3.0%, 比上年增收 263.61 亿元, 增长 17.0%, 主要是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持续作用下, 经济形势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内需、外需增长强劲, 使全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较快, 带动增值税保持较快增长。

(二) 营业税完成 2 767.56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7.1%, 比上年增收 427.53 亿元, 增长 20.6%, 主要原因, 一是受国家扩大内需、刺激消费等政策的影响, 服务业的营业税增收较多; 二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尤其是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快速增长, 扩大了税基, 使建筑安装业营业税增收较多。

(三) 企业所得税(不含企业所得税退税、国有资产经营收益。下同)完成 1 043.50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7.2%。主要是受我国国民经济增长较快的影响, 企业经济效益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水平, 利润增幅较大, 企业所得税相应增收较多。

(四) 个人所得税完成 567.25 亿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9%。

(五) 契税完成 358.05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32.6%, 比上年增收 118.97 亿元, 增长 49.8%, 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供需两旺、市场活跃, 全国房地产竣工面积增长较快, 交易价格提升, 契税税源增加, 带动契税收入增加。

(六) 农业税(含农业特产税和牧业税)完成 423.82 亿元, 完成预算的 88.3%, 比上年增收 6.20 亿元, 增长 1.5%, 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地区取消了农业特产税; 二是一些地区受灾严重, 农业税减收较多。

(七) 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完成 1 145.37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16.2%, 比上年增收 236.56 亿元, 增长 25.9%, 主要原因, 一是 2003 年将一部分原在预算外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 使行政性收费收入增收较多; 二是国家进一步整顿市场经济秩序, 加大打击走私、骗税等经济犯罪的力度, 使罚没收入增收较多。

分地区看, 东、中、西部地区地方财政收入增幅分别为 16.8%、13.0% 和 15.3%(同口径分别为 18.1%、24.8% 和 15.3%)。31 个地区中, 收入增长幅度超过 23% 的有 5 个, 依次是重庆、上海、浙江、江苏和山西; 增幅低于 10% 的有 4 个, 依次是广东、广西、黑龙江和湖北。最高和最低增幅间相差 21.5 个百分点。

2003 年地方财政收入保持较高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是 2003 年我国经济继续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 宏观经济的质量与效益不断提高, 工业生产增速加快, 企业经济效益明显好转, 在此基础上, 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二是国家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等一系列扩大内需的政策措施, 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长, 消费需求稳步提高, 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逐渐增强, 保证了税收收入快速、稳定增长; 三是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方针政策和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财政经济工作提出的要求, 积极克服非典疫情对财政收入的负面影响, 加强收入监控, 加大征管力度, 挖掘增收潜力, 保证了财政收入的较快增长; 四是各级财政部门在年度执行中间, 将一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从预算外纳入预算管理, 使非税收入增长较快, 比年初预算有较大超收。

2003 年是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第二年, 根据国务院规定, 中央与地方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由各分享 50% 改为中央分享 60%, 地方分享 40%。全年中央加地方所得税收入完成 4 467.51 亿元, 其中, 企业所得税完成 3 049.53 亿元, 个人所得税完成 1 417.98 亿元。剔除铁路运输企业等缴纳的中央专享收入 430.45 亿元, 纳入共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完成 2 619.08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82.75 亿元, 比核定基数增加 641.09 亿元。2003 年地方未完成企业所得税收入基数的有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二、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情况

2003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完成预算为 104.4%, 比去年同期增长 12.8%, 超支的主要原因: 一是 2003 年 7 月 1 日起, 调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使地方财政工资性支出增加较多; 二是各级财政继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 向社保、教育、卫生、文化和抚恤等方面倾斜, 重点支出、